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代號：134)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藉發行可換股證券收購**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4)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貸款予本公司，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支付。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對價後，賣方將解除該筆貸款。

目標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有一組擁有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吉野家及Dairy Queen快餐連鎖店的經營權的公司。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供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而可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完成交易後，董事會擬委任洪明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目標公司為洪氏家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為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預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要約四個星期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份及認股權證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除建議收購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及認股權證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作出披露之有關意向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本公佈「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項下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發表本公佈並不在任何方面表示收購協議涉及之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I. 介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貸款予本公司，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支付。

II.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B) 訂約各方

(i) 買方： 本公司

(ii) 賣方： Queen Board Limited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洪氏家族全資擁有。

(C) 將收購之資產

(1)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該筆貸款（按實額基準）。

(D) 對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支付予賣方之對價，將為港幣3,475,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支付。於完成交易時支付對價後，賣方將解除該筆貸款。

對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考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釐定對價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之店舖網絡及在其現有市場之領先地位、過往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未來增長潛力。此外，本公司已考慮現有協議下之特許經營業務之餘下期限，亦考慮了目標集團與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之間的長期關係，以及特許經營業務覆蓋之區域範圍的過往擴展業績。由於零售業務之輕資產模式，本公司相信根據目標集團之盈利（而非其資產基礎），評估目標集團，更為可取。根據目標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對價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總純利的約25.9倍。本公司已檢視目標集團之同類上市公司（包括在中國經營餐廳之公司及具有

固定特許經營期之全球餐廳特許經營權承授人)之市盈率及增長率。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對價誠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證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概要」一節。

(E)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證券項下之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授出允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批准重組及完成重組；
- (iv) 本公司已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 (v) 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賣方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書及批文(如有)；
- (vi) 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與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交易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交易時重覆，以及在收購協議日期與完成交易之間之所有時間亦如是；
- (vii) 由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交易，並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已經或可能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之事項；及
- (v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中，沒有任何政府機關實行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導致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成為不合法。

倘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收購協議將立刻自動終止，概無訂約

方可根據收購協議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已產生之權益除外)。

(F) 完成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訂約各方協定的日期落實，該日期將為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之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將有權獲得目標集團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所宣派之股息。

(G) 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概要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對價。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 港幣3,475,000,000元

地位及從屬： 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擔保及從屬責任，互相之間具有相同地位，並無先後或次序之分

倘本公司清盤，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申索應(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包括優先股)提出申索之人士；(ii)於所有時間，相互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從屬責任，均具有相同地位，惟從屬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及非從屬債權人提出之申索之付款權利

發行價： 可換股證券本金額之100%

預期交割日期： 完成交易時

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分派：	可換股證券賦予收取分派之權利，由發行可換股證券日(包括該日)起，按照分派的比率，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季度末支付，惟須遵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事
分派比率：	每年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3.5%
選擇性延遲分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遲分派。經延遲之分派應為不計息。
宣派股息之限制：	倘於任何支付分派日期，已安排本應於該日期作出的所有分派付款的款額沒有悉數支付，則本公司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b) 贖回、削減、註銷、購回任何普通股， 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悉數支付所有未付之拖欠分派；或(ii)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如此行事
換股期間：	發行可換股證券日期起任何時間，惟受限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規定之若干條件
換股價：	初始為每股港幣0.37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規定作出調整
換股限制：	倘本公司知悉，緊隨換股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可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藉發出換股通知行使，本公司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會將該換股通知當作無效

- 零碎股份： 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儘管前文所述，倘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因導致在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日期後出現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等同就行使換股權而存入之證書所代表之可換股證券該部分本金額，對應前述任何未發行之零碎股份(倘金額超過港幣100元)
-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作出調整：股份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藉以股代息、紅利發行、供股，或涉及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期權發行股份、資本分派(包括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資產、本公司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形式之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修訂換股權等(定義見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發生其他攤薄事件(例如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修訂換股權等)，應用換股價調整須受發行時之若干折讓規限所限制。經調整換股價將無論如何高於股份之面值
- 投票：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屬於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性：

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交付所簽發代表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證書，連同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轉讓表格（經同意之格式載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轉讓可換股證券後，新證書將發行予承讓人。倘已發行證書所代表之可換股證券中僅有部分本金額被轉讓，就該可換股證券之未轉讓部分，將發出一份新證書予轉讓人。除非及直至記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可換股證券之轉讓將不會生效。

自動轉換：

於任何時間，倘一名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而且於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轉換後，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僅僅低於10%，該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自動轉換權載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內，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可換股證券之管轄文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構成本公司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時之具約束力之合約，因此，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須遵守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負責管理轉換之機制。倘於任何時間，持有人出售股份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任何改變（例如已發行股本被擴大），導致該持有人名下之股權減少，本公司將行使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賦予之權利，將該持有人持有之餘下可換股證券轉換為股份，令該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僅僅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優先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遞交證書予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以轉讓可換股證券前不超過二十及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內，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必須以書面將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證券之意向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可在不遲於十五個營業日內，選擇按該通知指定之價格(該價格由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與建議承讓人協定)，收購及註銷該等通知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必須在通知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本公司選擇購買可換股證券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購買。

申請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初步換股價將換股權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391,891,892股，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4倍，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94.8%。

建議收購事項、對價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對價」一段所載之考慮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曾考慮以發行債務支付對價，惟此舉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沉重的再融資壓力。可換股證券採納時並無附帶到期日，以確保不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沉重再融資壓力。而作為交換條件，賣方要求可換股證券擁有較本公司優先股份更優先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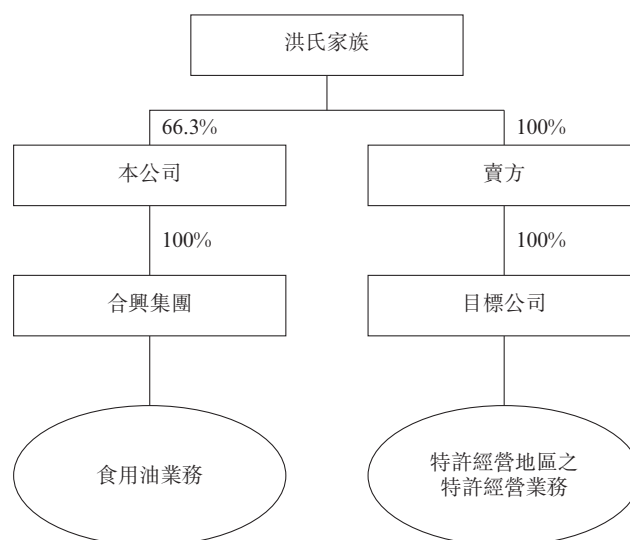
(H)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港幣0.37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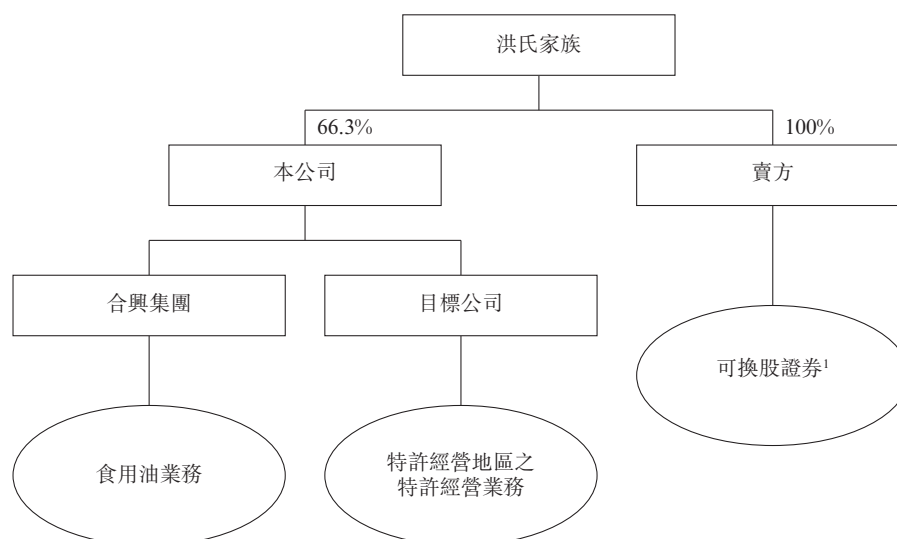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4元折讓約15.9%；
- (ii)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7元相若；
- (iii) 與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7元相若；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3元溢價約12.1%；及
- (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35元溢價約5.7%。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重組後及完成交易前之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交易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可換股證券將獲發行予賣方或其指定之代名人。

下表載列(i)於收購協議日期；(ii)於完成交易及因部分兌換可換股證券而發行140,580,426股股份後；及(iii)於完成交易及全數兌換可換股證券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假設自收購協議日期起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及部分 兌換可換股證券後(假設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完成交易及全數 兌換可換股證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氏家族 ⁽¹⁾	339,125,068	66.3%	479,705,494	73.6%	9,731,016,960	98.3%
其他董事 ⁽²⁾	9,407,720	1.8%	9,407,720	1.4%	9,407,720	0.1%
公眾股東	<u>163,037,738</u>	<u>31.9%</u>	<u>163,037,738</u>	<u>25.0%</u>	<u>163,037,738</u>	<u>1.6%</u>
總計	<u>511,570,526</u>	<u>100.0%</u>	<u>652,150,952</u>	<u>100.0%</u>	<u>9,903,462,418</u>	<u>100.0%</u>

附註：

(1) 代表洪克協先生及洪昭儀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克協先生(為董事及洪氏家族成員)被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a) Hungs Family (2009) Limited(「**Hungs Family (2009)**」)於327,034,536股股份之披露權益，原因為洪克協先生為Hungs Family (2009)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b)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4,990,883股股份權益；

- (c) 透過洪克協先生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的1,675,974股股份權益；及
- (d) 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的2,808,903股股份權益，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之若干聯繫人。

於本公佈日期，洪昭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洪氏家族成員)擁有2,614,77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1%。

(2)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黃宜弘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045,5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0%；
- (b) 史習陶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045,5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0%；
- (c) 張永銳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523,16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9%；
- (d) 司徒振中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417,37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及
- (e) 李栢榮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2,376,05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6%。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化。洪氏家族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IV.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於完成交易後，賣方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管理控股公司、間接特殊目的公司、特許經營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的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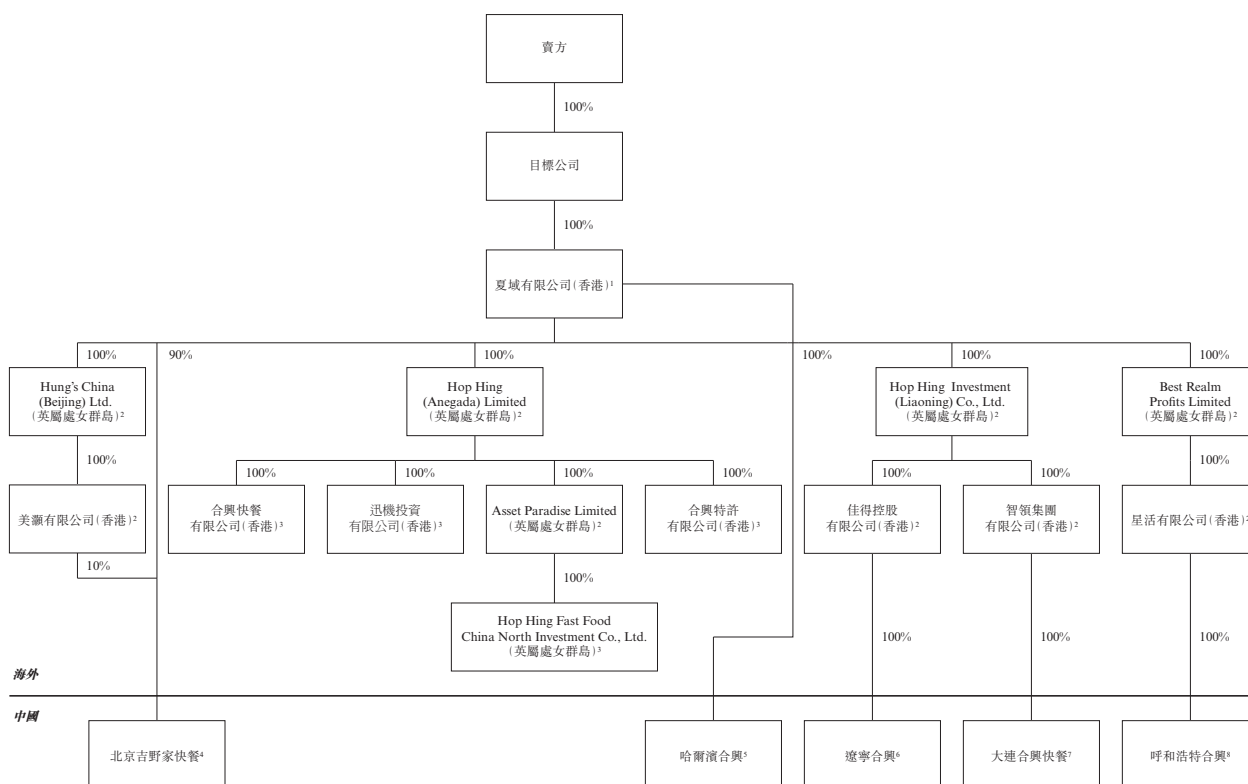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有一組擁有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吉野家及Dairy Queen快餐連鎖店的經營權的公司。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開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特許經營地區中的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邯鄲、瀋陽、大連、呼和浩特及哈爾濱經營超過200間吉野家特許經營店，以及於特許經營地區中的北京、天津、石家莊、廊坊、瀋陽、大連及呼和浩特經營超過100間Dairy Queen分店。目標集團的吉野家分店提供各類菜式，主要為牛肉飯，而Dairy Queen分店則提供一系列雪糕蛋糕、冰凍甜品及飲品，包括「暴風雪」甜品。

目標集團已訂立長期特許經營權以在特許經營地區經營特許經營店，該特許經營權的餘下期限不少於大約二十年。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授出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授權費、與經營特許經營店有關的條款，例如特許經營權授權人提供協助、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於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的責任、商標之使用及終止特許協議事件，

包括無力還款、違反有關於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及管理分店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或嚴重違反特許協議。特許經營權授權人一般無權提早終止特許經營權，除非發生特別情況，涉及特許經營權承授人違反特許協議或特許經營權承授人破產等某些特定事件。

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重組後的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1. 夏域有限公司為管理控股公司。
2. 投資控股公司。
3. 特許經營控股公司。
4. 北京吉野家快餐為於北京、天津、石家莊、唐山、廊坊及邯鄲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店的公司。
5. 哈爾濱合興為經營及管理哈爾濱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
6. 遼寧合興為經營及管理遼寧省(不包括大連、營口及盤錦)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
7. 大連合興快餐為經營及管理大連、營口及盤錦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
8. 呼和浩特合興為經營及管理內蒙古自治區所有特許經營店的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778.0	955.9	1,234.2	562.4	74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94.2	117.2	174.4	74.9	94.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61.6	81.1	120.4	50.9	64.6

根據目標集團的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總值為約港幣284,100,000元。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呈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中。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成目標集團之成功，並將繼續推動其進一步增長。

1. 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有利行業增長動力

中國的快餐業正受惠於穩固的行業基礎，包括快速的經濟增長、都市化及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根據*Euromonitor*，中國的快餐業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30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之快餐業將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人民幣9,380億元。中國不同類型的快餐當中，亞洲美食最受歡迎，佔二零一零年中國整體快餐業銷售額約88%。

同時，冰淇淋產品於中國亦日漸受歡迎。根據*Euromonitor*之估計，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冰淇淋快餐將錄得19.8%的複合年增長率，成為中國快餐業中增長率最高的類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達25.9%，高於整體快餐業之13.5%的複合年增長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該等有利行業增長動力。

2. 中國之領先多品牌快餐連鎖企業，品牌底蘊深厚，深受認同

作為中國之領先多品牌快餐連鎖企業，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約20年之經營歷史。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店舖數目而言，目標集團為北京、瀋陽及大連領先的快餐連鎖店經營商之一。

吉野家為著名的牛肉飯品牌，擁有超過一百年歷史。而Dairy Queen則為備受歡迎的冰淇淋品牌，擁有超過七十年歷史。目標集團已成功於中國實施其多品牌策略，從而自規模優勢中受惠，原因為(i)提高與業主(包括購物商城)的議價能力，確保取得有利的店舖位置；(ii)透過共用分銷中心及後勤，優化供應鏈管理；及(iii)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更高的靈活性。

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榮獲《餐飲世界》雜誌社頒發的「2010年度中國餐飲業十佳企業」獎，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頒發的「2010年中國餐飲服務名牌企業」獎，以及獲得《新領軍》雜誌社頒發的「2011年度中國餐飲行業成長十強」稱號及「2011年度中國餐飲行業領軍」稱號。

3. 以相宜的價格提供優質、安全及美味的食品

目標集團的宗旨是向廣大的中國消費者提供美味、健康及價廉的高品質日常食品。

品質高，口味本地化：正當大部分主要競爭對手主打油炸類西方美食時，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以米飯為主的亞洲美食更符合中國消費者的口味偏好，令彼等的光顧頻率更高。此外，目標集團提供一系列的冰淇淋口味及產品，以及多款特別按照中國消費者口味偏好研發的本地化冰淇淋產品。

食品安全保障度高：目標集團於整個食品準備加工過程，由原料及供應商篩選到加工、運送及於店內烹煮，均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監控。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在目前的環境下，食物安全已成為中國政府及消費者共同主要關注的事項，而目標集團之高度食物安全保障將成為其主要的優勢。

價格相宜：目標集團的食品價值定位優越，瞄準男女老幼及各個收入階層人士。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顧客可付出合理價格享用目標集團的食品，同時目標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側重於較為狹窄的年齡及收入範圍的顧客。

4. 高效的綜合基礎設施令業務高度標準化及規模化

目標集團已設立高效的綜合基礎設施，可使其建立高度標準化及規模化的業務，其成績由目標集團至今的快速增長可見一般。目標集團旗下之店舖總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超過300間。

目標集團之基礎設施包括多個重點功能區域的系統，涵蓋原材料採購、質量檢測、標準化食品加工、物流及分銷、人力資源培訓及調派以及信息技術。此外，目標集團已開發一項系統化的新店開業系統，可以快捷及具備成本效益之方式開設新店。目標集團於不同城市設有負責開設新店的當地團隊。就各個重點功能區域，目標集團設有於過去近20年成立之專責團隊，以確保其高效營運及與其他功能區域之緊密協調。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基礎設施亦將有助於目標集團繼續迅速於現有及新市場內擴張，並同時保持各店舖的一貫品質標準。

5. 眾多增長機遇帶來高增長潛力

於過去數年，目標集團一直維持高速及可持續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收益及純利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5.9%及39.8%。該等增長源自管理層成功實施新店開設計劃、可持續的同店銷售增長，以及經營效益的改善。從而為目標集團帶來可持續的自由現金流，為其持續擴張提供資金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放眼未來，目標集團擁有眾多增長機遇，包括進一步滲入現有市場、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提升同店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以及可能經營更多品牌快餐店，因而具備高增長潛力。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策略」一節有關探索各項增長機遇之詳盡企業策略。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目前於固有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其高效的綜合基礎實施，為其順利執行增長策略打下穩固根基，進而實現其增長潛力。

6. 熱情、忠於職守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結合積極進取的地方僱員

目標集團已建立一個熱情且忠於職守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擁有管理及營運經驗且具備對中國快餐業的廣泛認知。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洪明基先生帶領，其自於北京開設第一家特許經營店開始便加入目標集團，自一九九

二年起於中國從事快餐業。洪明基先生屢獲殊榮，以表揚其於專業領域的傑出表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被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中國餐飲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上榮獲「食品安全管理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北京市華商會授予的「傑出貢獻獎」等獎項。洪明基先生向目標集團灌輸其國際視野、核心價值觀及管理哲學，有助於目標集團之建設及擴張。

此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包括洪明基先生及郭培廉先生，彼等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由業務初期以來就服務目標集團，至今已近二十年。彼等獲得竭誠投入的經理團隊支持。該等經理在當地市場及行業工作近二十年，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眼光、豐富的行業經驗、忠誠、管理能力、有效實施目標集團共享業務理論的能力、遠見及核心價值觀對目標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為目標集團之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

經擴大集團將擬透過推行策略，以將目標集團之股東價值最大化。目標集團旨在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之領先多品牌快餐連鎖企業的地位：

1. 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並擴展至選定區域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於其目前經營所在城市開設新店並擴展至選定區域，進一步滲透其現有市場。目標集團相信於現有市場擴張可使其利用當地市場之知識、網絡及品牌資產提升其規模經濟效益，以將各市場的盈利水平最大化。此外，目標集團相信其源自於中國過往或現有業務關係中的競爭優勢及多品牌平台策略乃行之有效。

2. 推動同店銷售增長及盈利

目標集團擬主要專注於以下重點措施，從而透過推動其現有餐館之銷售及盈利增長，進一步提高其整體財務表現：

產品創新：目標集團將繼續改善核心產品，並研究牛肉的新食法並將菜單選擇多元化，源源不絕地創造迎合本地口味的新菜式。

於非繁忙時段吸引更多顧客：目標集團擬透過提供折扣以及推廣早餐菜單及下午茶菜單，並透過定期進行推廣活動及提升顧客體驗，於非繁忙時段吸引更多顧客。

擴展外送服務：目標集團計劃擴展特許經營店的外送服務，以解決繁忙時段店內座位有限的難題，同時亦有助於擴大其客戶基礎，吸引因繁忙而未能親臨光顧的人士。

提升顧客體驗：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實行一系列店面裝修，如升級餐館設施及銷售工具，以提升顧客體驗。同時，目標集團亦計劃升級店舖裝潢及改善店內環境。

3. 加強現有特許經營的市場推廣並將品牌組合多元化

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特許經營品牌認知度高是其一直以來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目標集團擬透過加緊市場推廣力度及利用創新及具創意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媒體渠道，進一步利用及提升其品牌認知度。

此外，目標集團擬借助其成功的實戰經驗，於其多品牌策略下選擇性地尋求有利的新商機。目標集團亦將仔細及選擇性地評估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遇。透過將其品牌組合多元化，目標集團將可降低其於某一特定市場分部之風險，從共享操作或功能中取得成本效益及協同效應，充分利用其行業知識及經驗，提升與業主及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進而協調不同品牌及市場分部之市場推廣活動。

4. 透過進一步改善供應鏈管理，繼續提供高品質食物

目標集團計劃嚴格堅持其提供高品質食物的宗旨，將保持食物品質及安全置於首要位置，追求增長策略卻不失良心待客的原則。目標集團擬透過繼續實行其嚴謹的供應商篩選及質量監控程序，繼續強調食品質量及衛生保障。

5. 透過系統化的培訓及專業發展，進一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

目標集團相信，員工的傑出表現以及整體滿意度將最終為其業務帶來強勁增長，因此，目標集團十分重視其員工及其培訓及福利。因此，目標集團將透過加強招聘力度及人力資源管理，繼續留住及吸納優秀的員工，特別是餐館員工及營運管理人才。

V.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及其他餐飲企業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包括「獅球嘜」及「駱駝嘜」，在香港及中國享負盛名。

為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董事一直持續審視其現有業務，務求改善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因此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大收入來源，提升對股東之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發展戰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戰略性之裨益，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

(i) 實現本公司之既定企業戰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合興集團(本集團之前身上市公司)決定推行一項企業戰略，多元發展其業務，擴展至非食用油業務。為做好準備，以便日後可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合興集團宣佈遷冊建議(「二零一一年前之重組」)，以法院批准之協議安排，落實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替代合興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上市公司。根據合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合興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計劃文件，二零一一年前之重組之主要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業績因其於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之虧損而蒙受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持續欠佳，董事決定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嘗試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如食品及餐飲業及零售業務等其他相關行業，務求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b) 為實行是項多元化戰略，以及預期將收購新業務，董事認為適合的做法，是將食用油業務與未來新業務分開，因為潛在的新業務相比食用油業務擁有不同之經營模式及風險組合(及相關負債)。註冊成立新上市公司，擔當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從而令合興集團以轄下一組附屬公司繼續持有食用油業務，而未來新業務則由另一組附屬公司擁有。

建議收購事項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之廣義企業戰略的一部分。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之業務為飲食及零售業務，而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載，本公司自起初構思二零一一年前之重組時起，就已籌劃務求在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飲食及零售業務發展更多元化業務。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經營食用油業務，並貫徹執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戰略，本公司將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及其他多元化機遇。本公司將繼續審視食用油業務之長遠業務及前景，並繼續發掘其他機遇，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ii) 從目標集團立刻取得龐大收益及現金流量貢獻

目標集團在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多品牌快餐連鎖店業務，其業務產生可觀的收入流量。通過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可從目標集團立刻取得龐大收益及現金流量貢獻。根據目標集團之合併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港幣77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234,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9%，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港幣61,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20,4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8%

(iii) 藉收購日益增長之業務，支持本公司之市場投資評級提升，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興趣

股份目前之流通量處於較低水平，機構投資者之基礎亦較小。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中國之領先多品牌快餐連鎖業務之難得機遇。董事亦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支持本公司之投資評級提升，從而擴大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興趣。

(iv) 結合能幹及經驗豐富之領導及高級管理團隊

本公司擬對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若干變動，以配合建議收購事項涉及之發展。該等變動包括委任洪明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目標集團之所有高級管理層將成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管理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此外，本公司擬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讓全體現任董事留任在董事會中，以監督現有業務及新收購業務。相信如此變動，將在本公司管理層中構成獨特之中國和國際管理資歷及專材之組合。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吸收飲食業務之專業管理團隊，增強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本身業務之能力，並將有助於本集團之潛在擴展。董事會可不時考慮調整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之成員組合，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VI.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為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供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而可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

VII. 委任新董事及行政總裁

完成交易後，董事會擬委任洪明基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意向為完成交易後，由洪明基先生出任行政總裁，整體上負責兩方面的業務。食用油業務之現有管理團隊預期將維持不變。由於食用油業務有穩定表現及食用油業務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本公司較小之分支，故此食用油業務之現有管理團隊，在洪明基先生之整體監督及負責下，預期將足以管理食用油業務。

委任洪明基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後，其任命須遵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經重選後，洪明基先生之服務合約之任期將不會超過三年。

洪明基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明基先生

洪明基先生，四十一歲，目前擔任目標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其由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北京吉野家快餐之總經理。

洪明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克協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之侄子。洪明基先生目前擔任多個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華商會副會長及北京青年商會執行會長。

洪明基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一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明基先生擁有約二十年商業管理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洪明基先生之更多履歷詳情，將納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列載洪明基先生之更多履歷詳情，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任命之規定。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目標公司為洪氏家族(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X.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為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可換股證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可換股證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預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要約四個星期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XI. 股份及認股權證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除建議收購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及認股權證出現異常價格波動及交投量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作出披露之有關意向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本公佈「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項下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本公司及／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發表本公佈並不在任何方面表示收購協議涉及之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II.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X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吉野家快餐」	指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對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對價
「換股價」	指	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7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證券所隨附之換股權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對價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證券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項下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Dairy Queen US」	指	American Dairy Queen Corporation，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大連合興快餐」	指	大連合興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特許經營業務」	指	吉野家及Dairy Queen特許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控股公司」	指	合興快餐有限公司、迅機投資有限公司、Hop Hing Fast Food China North Investment Co., Ltd.及合興特許有限公司，為分別與吉野家日本及Dairy Queen US訂立特許協議的訂約方
「特許經營地區」	指	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之整體或部分
「特許經營店」	指	吉野家及／或Dairy Queen店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哈爾濱合興」	指	哈爾濱合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
「呼和浩特合興」	指	呼和浩特合興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
「合興集團」	指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身上市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氏家族」	指	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或洪氏家族之其他成員，包括洪克有先生、洪鄧蘊玲女士及洪昭儀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或洪氏家族任何成員為全權收益人的全權信託
「間接特殊目的公司」	指	持有特許經營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即Hung's China (Beijing) Limited、美灝有限公司、Hop Hing (Anegada) Limited、Asset Paradise Limited、Hop Hing Investment (Liaoning) Co., Ltd.、佳得控股有限公司、智領集團有限公司、Best Realm Profits Limited及星活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宜弘博士 <i>GBS</i> 、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 <i>SBS</i> 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就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洪氏家族、李栢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為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遼寧合興」	指	遼寧合興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之貸款，金額約為港幣44,000,000元

「管理控股公司」	指	夏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食用油業務」	指	涉及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及其他餐飲企業使用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公司」	指	北京吉野家快餐、哈爾濱合興、遼寧合興、大連合興快餐及呼和浩特合興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重組」	指	完成交易前目標集團之重組活動，令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目標公司、管理控股公司及間接特殊目的公司、特許經營控股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轉移至賣方或其關連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交易前，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Queen Bo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緊隨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34)
「吉野家日本」	指	株式會社吉野家集團(前稱株式會社吉野家D&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株式會社吉野家國際，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